

義守大學多元教學獎勵金支用辦法

11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4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5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四條)，115 年 7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，下稱教師)從事多元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多元教學獎勵金支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多元教學係指教師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，課程融入創新之教學方式，並符合下列事項者：

- 一、運用創新之教學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設計跨領域或整合式之課程內容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三、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。
- 四、其他具創新多元之教學方式。

第 三 條 每學期補助每位教師多元教學課程獎勵金以二門為原則。

第 四 條 由教務處彙整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教師名單及獎勵金額，送本校多元教學獎勵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多元教學獎勵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會計處處長及校務研究處處長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必要時，視審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